

水冷螺杆机组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需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0410 1-1

乙方（供方）：长沙冷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长沙市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属的下列空调设备进行保养服务，
签定本合同。

一、 空调设备清单和保养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冷冻油	A01	2	桶	3180	63.60	
2	油过滤器	汉中原装	2	个	650	13.00	
3	冷媒过滤器	D-48	8	节	285	22.80	
4	冷媒	R22	72	KG	45	3240	
5	人工差旅费调式费		1	项	1500	1500	
6	冷凝器药水单体循环拆盖通炮		1	台	6500	6500	
7	小计:					211.80	
8	税金 3%:					635.4	
9	合计:					21815.4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提供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维护保养，携带适当的工具和仪器，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使空调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技术培训，指导甲方的操作人员掌握正常的操作方法，以使各空调设备保持最佳运行状态。
- 3、 乙方维护保养时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安排和配合。
-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对甲方的空调设备提供检查、维护保养服务。
- 5、 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提供服务期间，如甲方事先已将甲方制定的出入检查制度、现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提交给乙方并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人员应当遵守。
- 6、 根据附件一的年度保养工作程序的工作内容，对主机提供春季开机及冬季开机两次年检。

- 7、每次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呈交工作单，并提出必要维护的意见、空调设备和系统的改善建议。
- 8、乙方供应设备原厂零配件，同时向甲方提供的三个月（以甲方收货日期算）的质量保证。如在维修过程中，由甲方自行解决的零件乙方不能保障其质量。
- 9、乙方工作人员负责检修空调设备，若甲方在没有乙方允许下的自行检修空调设备，则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10、乙方提供易损零配件清单给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配件的订货及供货事项。
- 11、法律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维护保养费用给乙方。
- 2、合同生效后，甲方的空调设备操作人员在空调设备运行期间，应按照乙方提供的表格要求记录空调设备的日常运行数据，并进行书面资料存档，供乙方查询空调设备的日常运行状况，便于空调设备维修或故障排除时作为参考数据。
- 3、因甲方违反常规操作而造成的损失以及不可抗力引起的空调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在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在甲方同意另行提供相关费用后，乙方将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 4、甲方应当准许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空调设备现场和使用工作现场的适用设施、工具和场地，并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水、电等，乙方须通知甲方，方便甲方配合。
- 5、法律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三、 不包括或不承担服务范围以外的事项。

- 1、各空调设备水系统以蒸发器的进出水法兰为界。
- 2、与空调设备以外供水及排水系统。
- 3、空调设备本身以外的供电系统。
- 4、在维修或保养过程中发现机组有其他损坏的部件及报警。

四、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维护保养费为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壹拾伍元整。此价格中不包括报价单以外的其他材料及零部件。

2、支付方式：双方签约后，甲方在乙方完成该维修保养的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保养款项即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壹拾伍元整（¥：21815.00 元）。

五、 工期或交验日期

甲方、乙方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维护保养服务工作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六、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维护保养服务，逾期提供服务的，除因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外。乙方每少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应按提供服务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提供服务所涉金额的百分之百为限。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维护保养费，逾期支付维护保养费的，除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维护保养费的千分之三(3%)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以逾期支付维护保养费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为限。
- 3、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应按维护保养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之前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无须退还给甲方。
- 4、甲方完全不支付维护保养费，合同自动或以解除。

七、 合同组成、合同生效及终止

- 1、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由2024年4月20日起，到2024年8月19日止，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当依约对甲方的空调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甲方应当依约及时接受和确认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 2、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如内容有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 3、乙方有权因未收到应得款项、包括附加费逾期十天内仍未缴付，本合同将予以终止执行。

八、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等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 争议及纠纷解决办法

- 1、发生合同任何纠纷后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则由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十、 通知条款

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联络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能经专人手递送或邮件发至规定的另一方地址，通知被视为已送达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送达。

b.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签收后被视为送达。

2、 双方通讯地址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甲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冷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邹慧群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丽江翠园

电话：0731-84657608

电话：15576633429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日期：2024年4月20日

开户银行：农行星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万家丽中路支行

账户：18031601040004952

账户：100665913520010001

税号：91430100782891521F

税号：91430103582788917L